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湖南省耒阳市 40MW 山地光伏项目

工程地点： 湖南省耒阳市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1152016-AZMde062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耒阳宏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签订地点： 江苏扬中

甲方（发包人）： 耒阳宏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湖南省耒阳市 40MW 山地光伏项目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湖南省耒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测设计中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条例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质量和工程造价。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和设计范围及内容

项目名称：湖南省耒阳市 40MW 山地光伏项目

规 模：新建 40MW 光伏电站

阶 段：施工图

合同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地质详勘勘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鸟瞰图（管理区及总厂区两张）。

（1）地质详勘勘探

勘察设计院按总平面图进行布置勘测，对各建（构）筑物地段的地基作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评价，并为其地基基础和不良地质现象整治的设计、施工提供岩土工程资料、电阻率报告。

（2）初步设计

设计方提供总体规划及总平面布置设计；太阳能电池板组件阵列、支架及基础设计；集电系统电力电缆敷设路径示意设计；光伏组串、汇流、逆变器与太阳电池方阵配置的电气系统设计；管理区内综合楼、开关站及其附属构筑物的建筑、结构等设计；为业主方提供招标设备的技术规范，满足设备采购的需求；设备材料清单、电缆清册、工程量清单、图纸清册等。

（3）施工图设计

在业主落实设备资料、终勘定位、签订设备技术协议等工作时进行配合并提供技术支持，工程测量、地质勘察、施工图总图设计及评审验收、施工图设计（包括集电系统电力电缆敷设设计；电缆桥架和沟道设计；逆变器、箱变基础图纸及其安装接线设计、35kV 汇集电路设计；无功补偿设计；以及保护测量设计）、参加设计联络会、成品审核出版、设计交底、工地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参加试运转及竣工验收、协助文件归档及办理各种手续所需设计资料提供等工作。

（4）竣工图编制

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单位、调试单位或业主单位《工程联系单》等有关文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竣工图，通过竣工图审，业主应提供相应的协助。

合同设计内容：

（1）本期征地范围内场区内的全部设计，所需的地质、测量等勘测工作。向业主提供场内地质勘测报告，并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如业主方直接委托另外的地勘单位、设计方需提供）。

（2）总体规划及总平面布置设计；

（3）太阳能电池板组件阵列、支架及基础设计；

（4）集电系统电力电缆敷设设计、电缆桥架和沟道设计；电缆防火设计；

（5）光伏组串、汇流、逆变器与太阳电池方阵配置的电气系统设计，逆变器、箱变安装接线设计、35（10）kV 汇集电路设计；

（6）逆变房、箱变基础设计、35（10）kV 开关站土建结构设计；

(7) 项目 35 (10) kV 开关站电气主接线设计、站用电系统设计、站用直流电系统设计、电气设备布置安装设计、SVG 室设计；配电装置以出线以高压柜为界，出线高压柜以外的送出线路由业主另行委托设计；

(8) 电气设备及系统的过电压保护及接地设计；

(9) 项目电站自动控制及继电保护系统设计、站内通信系统设计、电站安全监控系统设计；并根据电网接入系统要求进行调度通信系统设计；

(10) 项目电站全场防雷接地设计；

(11) 项目电站场地排水系统规划设计、电站建构筑物设施给排水系统设计、电站生活消防水系统；

(12) 电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的设计；

(13) 项目站内土石方工程设计、边坡及挡墙设计、站内道路、电站界区边界防护设计（围墙、绿化隔离等）；站区防洪设施设计；

(14) 电站生产建筑设计、站区功能性建筑（综合楼等）设计；

(15) 光伏电站的暖通设计；

(17) 光伏电站消防设计；

(18) 水泵房设计（如需）；

(19) 竣工图编制；

(20) 参加业主方要求的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种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联络会、验收、交底、招评标、合同谈判、考察调研等活动。

设计承包商负责上述范围工程的总体协调和设计接口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协助业主办理该项目的申报报批等相关工作。

设计质量要求：

本项目设计质量要求为：在保证电站安全、可靠运行的前提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采用国际上成熟先进的设计思路、设计手段和设计方案，提高电站的综合水平，节约用地、用水，降低消耗和运行管理成本，满足环保要求。牢固树立设计工作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涉及工程建设各方面的意识，不断提高设计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设计进度要求

序号	提交图纸内容	提交时间	需要的资料及时间
1	初步工程量清单(供招标使用)	2016 年 7 月 5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2	初步设计	合同签订后 25 工作日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提供所需的工作资料
3	土建、工艺的主要施工图纸	合同签订后 35 工作日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4	其他施工主要图纸完成时间	收到完整的设备订货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	收到完整的设备订货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6.1 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

提供项目所需设备技术资料; 地方国土部门审查通过的项目征、租地范围图和勘测资料等; 电站可行性设计报告及审查意见; 主要电气设备采购合同及设计联络资料; 发包人对项目施工主要节点的要求; 发包人对工程设计的具体要求(电气一次、电气二次、通信、建筑、装修、节能、保温等); 电力接入方案。

6.2 提交方式: 纸质盖章及电子版有效文件

6.3 提交地点: 武汉

6.4 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 5 日内提供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7.1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包括:

主要电气设备技术规范书、光伏阵列区总平面布置图、场区道路施工图、光伏方阵基础施工图、电气施工图、竣工图等施工图纸。

7.2 交付方式及份数: 施工蓝图 8 份, 竣工图 4 份, 勘探报告 8 份, 总平面图 2 份。

7.3 交付地点: 项目所在地

7.4 交付时间: 按设计进度要求交付

第八条 费用支付

双方商定, 本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整)。包含本项目 地勘、设计费 费用。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计 3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作为预付款;

9.2 初步设计审查完毕后 5 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计 3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作为进度款;

9.3 提交土建、工艺等主要施工图纸后 5 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计 45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作为进度款;

9.4 提交全部施工图纸后 5 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计 22.5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作为进度款;

9.5 提交工程竣工图纸后 5 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计 7.5 万元 (大写: 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作为进度款;

9.6 提交工程竣工图纸后 1 年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计 15 万元 (大写: 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作为进度款;

9.7 提交工程竣工图纸后, 按甲方要求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 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签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0.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 未收到预付款,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10.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10.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乙方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1.6 甲乙双方应协助处理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1.7 负责组织基本设计和各种方案设计的讨论和审查。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0.2.3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的系统性、先进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10.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因超过设计范围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少量设计变更时，乙方应及时做出设计变更，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需重大设计变更，甲乙双方应就责任分担、设计内容、设计进度、设计修改费用等问题另行商定，双方达成合意前，乙方有权中止设计工作。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委托单位审核批准签字后方可执行。

10.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按工程进度及时派驻设计代表，解决施工中发生的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施工单位要求的工程关键点验收及竣工验收。

10.2.6 乙方应提供承担本合同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员名单，并保证其人员的相对稳定性。乙方对主要设计人员进行调整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对于甲方认为不合格的设计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并核查属实后及时予以更换。

10.2.7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10.2.8 根据经审批的工程设计文件在委托单位进行招标时，设计单位应按委托单位的要求编写满足设备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并按委托单位要求参与相应的评标和合同谈判，提供技术支持。

10.2.9 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设计人员并在甲方备案，对中型及以上工程要进行项目策划，对于承接工程，项目负责人及主设人应具有一定的设计经验和相应的设计资质和职称。

10.2.10 工程设计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的未加密的总平面布置图的电子文件。

10.2.11 乙方对所承担勘测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变更部分费用计算。

10.2.12 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参加施工设计图纸确认或施工图会审；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需要设计返工的，由乙方负责完成，不增加勘测设计费用（甲方提供资料造成返工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技术秘密、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数据、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奖惩及违约责任

12.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实物总量不足、设计漏项、设计错误而引起工程投资变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起索赔。

12.2 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2.3 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 0.1% 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但该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直至甲方付款后继续履行合同。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如果该中止持续了 30 天以上，那么乙方有权提前 10 天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要求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并由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有效工作量付款：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如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停止后续设计款的支付；若乙方已经收取设计预付款，但后续设计成果未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应退回设计预付款给甲方。

1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最终交付时间后 15 天内完成设计文件的交付,那么甲方有权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地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6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扣除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但不能超过本次合同总价的 10%。

12.7 甲方违约变更设计项目和规模,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经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延误或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 2 日内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相关书面证明。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期间,除正在诉讼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5.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15.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15.5 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生效后,所有甲乙双方达成的修订、变更和补充协议均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其解释效力优先于合同及合同附件。

15.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正兵

委托代理人:

地址:耒阳市淝田镇飞跃村

邮政编码:212211

项目联系人:王明国

电话:13815187807

传真:0511-8841371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耒阳市五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591166238160

税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项明武

委托代理人:张仁万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大学园路33号

邮政编码:430223

项目联系人:王晶

电话:18627871616

传真:027-819973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武汉钢城支行

银行账号:42001248737053000644

税号:9142010075817731XE

